

静宁县 2026 年乡镇卫生院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静宁县 2026 年乡镇卫生院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6ZC-058

项目名称：静宁县 2026 年乡镇卫生院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40.76 万元

最高限价：340.76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本项目涉及静宁县八里镇卫生院及甘沟镇中心卫生院 2 个乡镇卫生院，主要完成 2 个乡镇卫生院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八里镇卫生院

在八里镇卫生院院内新建附属用房一栋，建筑面积 258.76m²，地上一层，层高 3.3m，室内外高差 0.3m，建筑高 4.2m(含女儿墙高度)，为单层公共建筑，采用框架结构，柱下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防水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抗震设防分类为乙类，框架抗震等级

为一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配套室内外给排水、暖通及电气工程。



拆除原卫生间 24m²、一层平房 124.28m²后购置成品卫生间 1 座,拆除并硬化路面 928.78m²,拆除高 2.4m 砖围墙后新做高 2.1m 铁艺围墙 46m;新做砖混结构水井房 7.29m²(采用 100 厚岩棉夹芯板屋面),粉刷围墙 94.1m²,拆除并新做住院部文化砖外墙面 34.48m²,新做坡道 2.81m²、80m³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1 座、800*1300 钢筋混凝土地沟 31.6m,并配套完成室内提升改造工程。

(二)：甘沟镇中心卫生院

购置安装空气能设备(120P,Qh-12°C=178KW,N=73.46KW)1 台、(60P,Qh-12°C=104KW,N=45.22KW)1 台,并配套相应软水设备;更换室外热力管道DN70—DN150 共 351.4m,并配套相应附件;新建钢筋混凝土热力井 3 座、室外地沟 84m,完成路面恢复 382m²,配套电气部分设置杆式变压器 1 台;更换单体采暖管道及散热器,涉及住院楼 1157.76m²、门诊楼 783.84m²、业务楼 1089.52m²、放射科 194.52m²(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

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第四季度），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17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03月26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磋商文件。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详见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站：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plsggzyjy.cn/f>）。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

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4.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静宁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静宁县北环路 134 号

联系人：张永

联系方式：0933-2521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中杭嘉苑 8 号商铺

联系人：樊苗

电话：0933-5939793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樊苗

电话：0933-5939793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2026年乡镇卫生院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及电话：	张 永 0933-2521061
代理机构：	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樊 苗 0933-593979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不存在以下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况，审查符合公平竞争的要求。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u>樊苗</u> 负责人: <u>穆颖</u>  单位盖章: 2026年3月16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u>张永</u> 负责人: <u>王红明</u>  单位盖章: 2026年3月16日